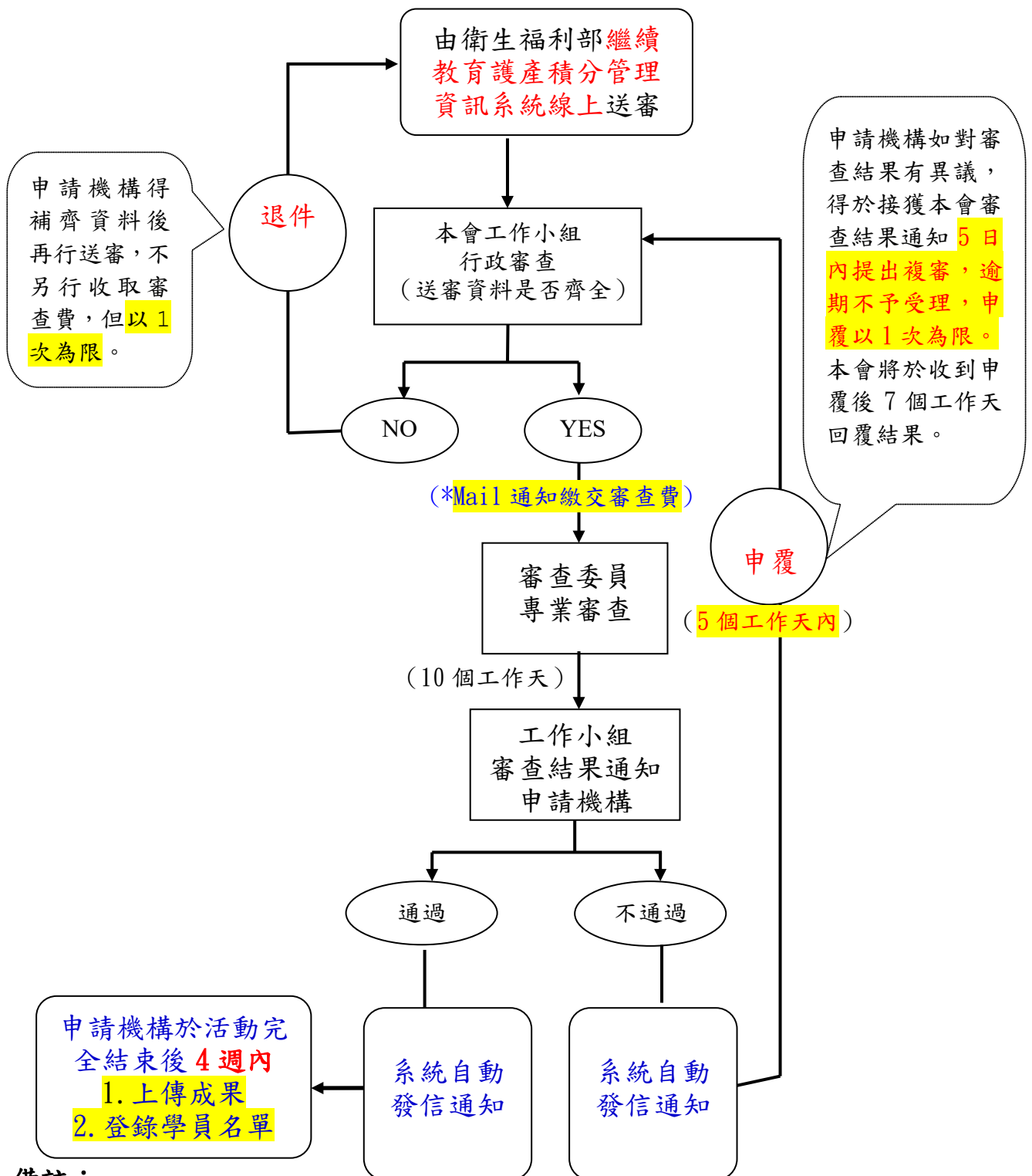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【機構申請繼續教育積分審查流程圖】



### 備註：

1. 首次申請，請上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護產積分管理資訊系統 <https://nmcec.mohw.gov.tw/Authentication?ReturnUrl=%2fHome> 至「帳號申請」申請帳號及密碼。
2. 辦理繼續教育課程 30 日曆天前（不含開課當日），主辦單位應於積分系統向本會提出申請-團體活動-新案申請，填妥各項申請資料，並檢附相關活動課程表/議程表電子檔。
3. 急件送審（舉辦日前 16~30 日曆天（含開課當日）），審查費用以 2 倍計。
4. 舉辦日期前 15 日曆天（含開課當日）以內、舉辦日期當天及之後提出申請者，概不受理。
5. 行政審查確認資料齊全後，以 e-mail 方式通知繳交積分行政審查費；以郵政劃撥或電匯方式繳交審查費。
6. 待本會收到費用後進行專業審查，如時間緊迫亦可將繳費收據影本註明活動編號後傳真至本會，本會收到後即可先行專業審查。